

关于要求对新城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
进行审批的函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新城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新城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章：

2023年2月6日（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 王雄峰 全权代表本单位办理 新城卫生服务中心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相关事项，对委托人在办理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